臺北市政府 105.04.18.　府訴三字第 10509052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廢字第 41-104-12260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31 日 19 時 42 分許執行環境

稽查勤務，發現本市信義區○○街○○巷○○公園遭民眾丟棄資源垃圾包（內含塑膠類），經檢視發現該垃圾包內有訴願人之信件等資料，遂拍照採證並至信件地址向訴願人查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X8

4704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廢字第 41-10

4-12260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

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

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資源垃圾分類及包紮要領，詳附件一），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訂購裝飾品在 104 年 10 月 29 日布置公司之萬聖節活動，布置完後將剩餘之紙筒及紙箱丟進公司之資源回收桶。據悉公司附近有 1 位拾荒老人，經常會到公司之資源回收桶收取垃圾後，帶到○○公園處理，然後將不需要之垃圾隨手丟棄。原處分機關查獲日為周休日，訴願人無大老遠跑至公司，又捨公司之資源回收桶不丟而任意棄置於○○公園之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將資源垃圾（塑膠類）任意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5 年 1 月 15 日稽收字第10530152300 號及 105 年 2 月 4 日環稽收字第 10530333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垃圾包為公司附近拾荒老人至其公司資源回收桶撿拾丟棄云云。按塑膠類屬資源垃圾，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1

05 年 1 月 15 日稽收字第 10530152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

本案因被丟棄物品上有被通知人之姓名電話地址，員遂前往查證，行為人述明該物品疑為專門到其所屬公司清理收取資源回收物的代清人員所丟棄。二、員請被通知人提出該代清人員資料，被通知人○小姐即說明願意簽收舉發通知書，故遂以○小姐資料舉發。」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1 幀附卷可稽。訴願人縱主張可能係他人所丟棄，惟未能提供該人之資料以供查證，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認任意棄置於地面之資源垃圾為訴願人所丟棄，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